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體育處 函

70099

臺南郵局第2-101號信箱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李家樺

電話：06-2157691分機213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carollee3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總字第1050494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5月12日召開「105年研商臺南市各級水中運動選手進場使用公辦民營游泳池成績標準認定會議紀錄」及本處擬具之「游泳選手證申請說明」及「游泳選手證申請書」及「選手參賽紀錄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因現已值105年5月中旬且為旨案會議後首次辦理申請，若擬申請105年第2期(7月至12月)游泳選手證，請申請單位依申請說明，檢具申請資料及填寫申請書，並於105年6月30日前彙整資料函送體育處，於核發選手證並通知游泳池管理者後辦理使用。

正本：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陳光雄、臺南市體育總會秘書長陳良乾、長榮大學體育室主任黃泰源、臺南市新興國民小學教練陳志輝、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教練王詩禎、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教練黃玉璽、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教練董建全、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新營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蹣泳委員會

副本：吳處長國珉、陳秘書宗暘、王組長藝霖、本處活動組、本處總務組(均含附件)

處長吳國珉



# 臺南市體育處辦理公辦民營游泳池之入場游泳選手證

## 申請說明

茲臚列本市游泳選手證申請說明及認可各級游泳比賽類別成績等說明如下：

### 一、申請資格：

設籍於臺南市，並具有申請入場使用當期之前 6 個月「全國性比賽前 6 名或市級比賽前 3 名」游泳比賽獎狀。

### 二、使用期別：每年度分 2 期申請使用，分別為申請使用該年度 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

### 三、申請辦法：

(一) 由游泳選手就讀學校或本市體育總會所屬游泳運動委員會檢附申請所需資料，統一行文至體育處，由體育處辦理審核，經審核並核發游泳證後，轉函於本處所屬公辦民營游泳池辦理。

※備註：目前提供使用之公辦民營游泳池為「臺南市立游泳池」，「新營游泳池」若委外完成，後續選手證申請方式同本申請說明。

(二) 為游泳池管理所需，申請需檢附文件為：

1. 入場帶隊人員/教練/救生員/游泳選手等相關人員之個人 2 吋照片各 2 張(製作入場證以供場地管理人員辨識)。
2. 學生得獎證明文件(影本)1 份。
3. 臺南市各級水中運動選手進場使用公辦民營游泳池之入場游泳選手證申請書正本 1 份。
4. 入場帶隊人員/教練/救生員/游泳選手等相關人員之保險投保證明。

### 四、入場訓練：

為游泳訓練人員安全及游泳池場地管理者進行安全管理，選手訓練需於游泳池所公告許可之開放時間使用，若有需另於清場時間進行訓練，請申請訓練單位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另自行聘任合格救生員在場執勤，並切結同意自負安全管理之責，若發生意外之責任與場地管理者無涉。

※備註：目前未另向游泳選手另收取保險費用，若未來體育處核定同意游泳池管理者調漲收取保費，另請各進場使用人員配合繳納。

### 五、各級游泳比賽類別：

(一) 全國性比賽(前 6 名)：

1. 全國運動會(含國際賽)。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3.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4.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5.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6. 全國短水道分齡錦標賽。
7. 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二) 市級比賽(前 3 名)：

1. 臺南市運動會。
2. 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3. 臺南市國小游泳分級賽。
4. 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三) 其他：教育部體育署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



# 臺南市各級水中運動選手進場使用公辦民營游泳池之入場游泳選手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請填寫)：\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使用期別(請填寫使用年度及勾選申請使用期別)：\_\_\_\_年第1期： 1月-6月  
第2期： 7月-12月

## 一、申請入場使用游泳選手之帶隊人員/教練/救生員基本資料：

【請填寫並檢附帶隊人員、教練等人員之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6個月內2吋個人照片2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除游泳池業者已於場內提供救生服務之開放時段外，其餘練習時段為屬游泳池業者非開放時段而無救生員看顧者，請另於表格內填寫救生員基本資料，並檢附救生員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有效期內合格救生證影本資料；若無使用游泳池業者非開放時段者，可免提供】：

帶隊人員/教練/救生員等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服務學校 (若有者請填寫)

## 二、申請入場使用游泳選手資料及比賽成績資料：

【請檢附學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6個月內2吋個人照片2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比賽獎狀證明文件影本，並請註明或加蓋「與正本相符」文字，核對人並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單位	學生姓名	比賽項目	比賽內容		申請使用當期最佳成績紀錄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如：100M自由式(女)>	比賽名稱	<如：105年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比賽時間		<如：105年1月24日>		
	比賽地點		<如：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		
	比賽成績		<如：01:06.44>		



申請單位	學生姓名	比賽項目	比賽內容		申請使用當期最佳成績紀錄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申請單位名稱(請用印蓋章)：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核對填表人(請簽名或蓋章)：

# 臺南市各級水中運動選手參賽紀錄表

(請每半年匯整 1 次資料送臺南市體育處)

■培訓學校/單位《請填寫全名》：\_\_\_\_\_。

■培訓時間《請填寫每年第 1 期(1 月 1 日~6 月 30 日)或第 2 期(7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訓練時間》：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參賽名稱及代碼：

比賽內容 代碼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主辦單位
A	<如：105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105.3.1>	<如：臺南市立游泳池>	<如：臺南市政府>
B	<如：105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如：105.5.28>	<如：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D				
E				

## 二、選手成績

選手姓名	參賽代碼	比賽歲級(或比賽組別)	比賽項目	比賽成績	備註 (如：比賽名次、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等說明)
<如：吳 00>	<如：A>	<如：13&14(男子組)>	<如：50M 自由式>	<如：00:28.71>	
	<如：A>	<如：13&14(男子組)>	<如：200M 蛙式>	<如：02:45.67>	
<如：楊 00>	<如：B>	<如：15-17(女子組)>	<如：100M 蝶式>	<如：01:09.18>	



選手姓名	參賽代碼	比賽歲級(或比賽組別)	比賽項目	比賽成績	備註 (如：比賽名次、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等說明)
<如：陳 00>					
<如：黃 00>					

<表格行數請依培訓單位/學校需求自行增減>

送件檢核人：

(請簽名或蓋章)

送件單位：

(請用印蓋章)